

证券代码：600701

证券简称：*ST 工新

公告编号：2020-012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起诉阶段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金额：本金 1 亿元及利息、诉讼费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此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工大高新”）于近日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黑 01 民初 1483 号《传票》及《起诉状》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深圳前海金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前海金木”）

被告一：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大集团”）

被告二：工大高新

被告三：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大高总”）

被告四：张大成

2、案件基本情况

2017 年 6 月，原告深圳前海金木与工大集团、工大高新、工大高总、张大成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RZXY-2017060902 的《融资协议》，合同约定因工大集团补

充企业流动性资金需要，向深圳前海金木借款。深圳前海金木向工大集团发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借款总额，借款期限为 1 个月，借款总成本为 24%/年。其中，工大高新、工大高总、张大成分别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，并约定了担保内容、担保范围和违约责任等。

2017 年 6 月 12 日，深圳前海金木向工大集团发放借款 2 亿元人民币。借款到期后，工大集团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偿还借款本金 1 亿元及利息 2,866,666.67 元，后未再偿还剩余借款本金 1 亿元及相应利息。由于工大集团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偿还借款本息义务，深圳前海金木提起诉讼。

3、起诉请求事项

(1) 判令工大集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 亿元及利息 5,420 万元(利息以 1 亿元本金为基数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暂计至 2019 年 9 月 3 日，之后的利息按 24%/年计算至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)，合计 154,200,000 元。

(2) 判令工大高新、工大高总、张大成对工大集团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(3) 判令工大集团、工大高新、工大高总、张大成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律师费、公告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全部费用。

二、本次诉讼进程情况

本案件将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开庭审理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因此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